

(二) 承诺函

我单位参加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现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满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 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： 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5 年 04 月 28 日